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俊都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都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載「FOODPAN D」，應更正為「FOODPANDA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俊都於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」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構成要件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廖○貞素昧平生，竟恣意勒住告訴人脖子並將其拉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事實欄所載傷害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，復以附件起訴書事實欄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顯見被告實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

01 未與告訴人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  
02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  
03 狀況、告訴人對本案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  
04 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未扣案之鋸子1把，固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使用之工具，  
06 然因該物品並未扣案，且屬現今社會生活日常用品，並非違  
07 禁物，考量其價值應屬輕微，是否沒收此物欠缺刑法上重要  
08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  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需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吳怡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9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1  
02 被 告 陳俊都

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陳俊都與廖○貞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上午10時53  
07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  
08 區興安路39巷口，見廖○貞坐於停放該處之機車上，竟基於  
09 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勒住廖○貞脖子之方式強拉  
10 廖○貞，致廖○貞受有右肩膀挫傷及右側手部擦挫傷等傷  
11 害，並手持鋸子對廖○貞恫稱：「FOODPAND你囂張什麼！再  
12 看到砍死」等語，使廖○貞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  
13 二、案經廖○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都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車號0000-00號小客車為登記在其名下，並由其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○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下車後強拉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並對告訴人恫稱上開言詞內容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。
3	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肩膀挫傷及右側手部擦挫傷之事實。
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證明告訴人曾指認自上開車號0000-00號小客車下車之人為被告，並對其為傷害、恐嚇犯行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	5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7張、 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對告 訴人為傷害犯行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之恐  
03 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04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朱佩璇